

公司代码：603227

公司简称：雪峰科技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除下属控股子公司出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板块龙头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恒基武装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雪峰环疆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1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58.0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质量安全管理、内部监督、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关联方及交易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生产管理、关联方及交易管理、资金活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①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具体应用。

②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以其汇总影响水平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等级认定。

③对于实施 100%检查的会计科目,潜在错报等于发现的实际错报;当采取抽样检查时,潜在错报金额=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潜在错报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当出现以下事件或迹象时,表明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①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具体应用。

②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及其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外部审计、总部部门、被检查单位等已经认定的金额为准；如尚无处理结论，则由内控检查组现场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当具有以下特征时，可以认定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等； 3.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活动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重要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缺陷 1：关联	报告期内，与关联	其他	1、整改情况：	否	否

方及其交易管理	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最高达到2.63亿，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数据披露完整性、准确性等。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主动向新疆证监局进行了汇报，并于2015年12月9日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并收回利息1010.70万元，及时纠正了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当行为，挽回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经济损失。 公司尚未在2015年度完成对该缺陷的内部控制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差错予以关注、避免和纠正。 2、整改计划： （1）公司发生违规拆借资金的错误，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及各业务管理部门均负有相应责任，为加强公司管理，公司上下都能吸取经验教训，保证将来不再发生此类行为。经公司研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对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予公司董事长康健罚款五万元的经济处罚；免去周春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处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2）建立健全内部问责制度，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职责划分、问责范围、考核机制做出详细规定。 （3）继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4）完善资金管理等内控		
----------------	--	--	---	--	--

			制度。制定《大额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进一步细化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按照时限要求履行申报职责，使公司关联交易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定期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知情权，监督权，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审意见； （6）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建立的大额资金、关联交易定期审计制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分析及研判，对关联方业务往来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述整改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发布。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4、预计完成时限：结合公司情况不断持续完善。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缺陷 1：对外投资存在超过章程约定的投资时间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下属子公司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城鑫兴”）、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吕春绪共同出资组建新疆中金立华矿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获得工商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塔城鑫兴”应出资额 450 万元，持股比例 15%，未及时按照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影响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科目的准确性。	投资管理	1、整改情况： 涉及该缺陷的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已进行了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差错予以关注、避免。2016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业务管理，规范投资业务，防范投资风险。 2、整改计划： （1）公司已指定投资部督办塔城鑫兴公司尽快将投资款出资到位，并对实施过程进行及时跟踪，确保投资款足额认缴。 （2）加强投资过程的管理控制。定期开展投资过程的跟踪，对投资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和检查，确保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防范。 3、整改责任人：胡疆荣 4、预计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缺陷 2：关联方及其交易识别	对关联方清单报送发起人、审批流程和更新维护频率等方面未明确到岗，关联交易管理存在缺少主动识	其他	1、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对该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工作，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差错予以	否	否

	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情况；未设立关联方清单，也未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		关注、避免。2016 年，公司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控制办法，保证关联方的有效识别，关联交易的及时审批和披露。 2、整改计划： 完善关联方及交易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和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由指定部门定期识别和排查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对关联方及其交易定期复核和审批等，合理保证关联方及交易被有效识别。 3、整改责任人：周小力 4、预计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持续完善。		
--	---	--	---	--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2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缺陷 1： 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出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情况。	新疆尼勒克县王晓东现有车号新 AA3152、新 AH621 挂的硝酸铵专用挂车运输车辆，车辆行使注册在公司下属的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该车产权归属王晓东本人，王晓东自主经营，为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硝酸铵运输业务，该行为对全面实现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产生一定影响。	其他	1、整改情况： 2016 年 1 月，下属子公司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已组建内控缺陷整改小组，已停止了与王晓东的合作，其车号新 AA3152、新 AH621 挂的硝酸铵专用挂车运输车辆处于停运状态。鉴于王晓东与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其在运输业务中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均由王晓东本人承担，恒基公司与王晓东本人未签订过任何挂靠协议，本质上属于合作关系。因此，该事项对恒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上的影响。201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运输业务、安全业务的管理和监督，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2、整改计划： （1）对经营运输车辆进行全面的排查，对于存在挂靠的运输车辆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转出恒基公司。 （2）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一是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品道路运输；二是坚持早抓早	否	否

			小，定期开展运输安全业务排查、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3、整改责任人：杨杰。 4、预计完成时限：2016 年 5 月 31 日。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缺陷 1： 无形资产投资管理职能不健全，投资监管不到位。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通过挂牌竞买购置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 334234.43 m ² 土地，总价款 5265 万元，2015 年 11 月土地价款支付完毕，已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手续不完备，不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投资效率和效果的实现。	资产管理	1、整改情况 公司正在修订《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部为各类投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类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下发后将严格贯彻落实。由于整改后的内控尚未运行足够长时间，2016 年将持续改进。 2、整改计划 该内控事项的已列入了投资部工作计划内容，审计部负责监督落实，以确保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有效。 3、整改责任人：胡疆荣 4、预计完成时间：	否	否

			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持续改善		
缺陷2: 对外股权投资审批手续不健全,跟踪管理不到位。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分别出资102万和80万,成立巴州万安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和阿勒泰地区安能矿山有限公司,相关投资审批手续不完备;股权投资台账建立不健全,不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投资效率和效果的实现。	投资管理	1、整改情况: 公司已修订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股权投资的立项、可行研究、决策审批、实施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细化,下发后将严格执行,并发至所属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由于整改后的内控尚未运行足够长时间,2016年持续改进。 2、整改计划: (1) 该事项列入了投资部工作计划内容,审计部监督落实,以确保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有效。 (2) 2016年,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投资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投资收益、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率相关信息,最大限度保证投资项目按照预期的方向平稳的运行,保障公司投资效率、效果。 3、整改责任人:胡疆荣 4、预计完成时限: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持续改善。	否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等控制目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2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因属于新上市公司对法规理解还不够充分，在个别业务活动执行中存在不到位的现象。2016 年，公司将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强化制度执行作为内控工作的重点，持续改进公司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缺陷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稽查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的相关通知。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康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